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管材销售）4,720,991.96元、发生关联交易（技术服务）267,228.18元，与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技术服务）1,710,993.84元，与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技术服务）1,778,720.52元，与关联方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管件采购）526,523.13元，共计发生关联交易9,004,457.63元，占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89%，未超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包括担保提供方、担保对象、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署时间、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及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公司提供的每笔担保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109.26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80%。公司未有逾期担保。

四、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3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48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27.5万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翁国雄：_____.

余雪松：_____.

苑宝玲：_____.

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